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俊華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罪案風險管理香港區主管
李思平先生

匯款代理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羅筱濠女士

劉欣榮女士

李鏗先生

黃賢先生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77/06-07號文件——2007年3月2日會議紀要)

2007年3月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52/06-07(01)號文件——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運作情況的第七份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464/06-07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六年年報》)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76/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476/06-0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7年6月份會議

3. 委員同意安排在2007年6月4日(星期一)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包括其《二零零六年年報》)；及
- (b)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4. 委員察悉，按照原定時間表，事務委員會會在2007年6月份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當局簡報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鑒於上文(a)及(b)項所述的兩個重要項目已編排在6月份會議上處理，加上有關財務匯報局的事項並無必須立即討論的迫切性，主席詢問委員對事務委員會改於2007年7月討論此項目有何意見。劉慧卿議員不反對建議的會議安排，但她憶述在較早前與財務匯報局主席會晤時得悉，與財務匯報局運作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因此，劉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的擬議簡報會是否有迫切時限，以配合有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就此事向政府當局求證。

(會後補註：經政府當局確認擬議簡報會對即將提交的附屬法例並無迫切時限後，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的項目已編排在2007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

其他擬議討論事項

5. 何俊仁議員對有關香港和內地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事宜表示關注，尤其是兩地的監管架構能否互相配合，從而加強執法和市場運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

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主席建議將有關課題編排在2007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與銀行向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宜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1476/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400/06-07(01)號文件——何俊仁議員2007年4月16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1526/06-07(01)號文件——何俊仁議員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CB(1)1434/06-07(01)號文件——秘書處擬備、與銀行向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宜一覽表

立法會CB(1)1499/06-07(01)及——不出席會議的個別
CB(1)1526/06-07(03)至(10)號文件 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匯款代理問題關注組(下稱"關注組")的代表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26/06-07(02)及——意見書)
CB(1)1535/06-07(01)至(03)號文件

6. 關注組的黃賢先生表示，他經營貨幣兌換服務超過10年，一直提供人民幣現金兌換及匯款服務。黃先生提到其親身經歷時表示，近年有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以貨幣兌換及匯款業務被視為具有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行業為理由，拒絕向他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及保險服務。黃先生認為，此舉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甚不公平。黃先生強調，他一直依法經營業務，遵守所有法定要求，但卻幾乎被當作從事非法勾當的疑犯看待。由於越來越多銀行拒絕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黃先生指出，這情況已對業界的經營前景和生計造成困難。

7. 關注組的李鏗先生表示，自九十年代末開始，部分銀行已陸續終止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帳戶，銀行界近年更常以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參與高風險業務

為理由，拒絕向匯款及貨幣兌換業經營者提供服務。李先生指出，其客戶大部分是在香港工作的印尼家庭傭工，她們由於語言障礙，加上沒有太多時間前往銀行，故此難以使用銀行提供的匯款服務。他表示，若不能使用基本銀行服務，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將無法繼續經營，生計亦會因而受到威脅。李先生察悉，目前已有機制規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登記事宜，如政府當局認為該套機制不足以監管業界的運作，他促請當局作出改善。他並要求銀行界繼續向奉公守法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並停止歧視貨幣兌換及匯款業經營者。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

8.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主席蘇利民先生表示，他理解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面對的困難，但他不適宜代表個別銀行回答關乎銀行政策及商業決定的問題。蘇利民先生表示，個別銀行根據現行的監管規定制訂本身的政策。他表示，要處理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關注，必須進一步討論有關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與銀行之間維持業務關係的整體政策及規定，例如文件規定。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簡略解釋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制度。她表示，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合作網絡。目前，香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實施登記制度，規定任何人在成為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後，須以書面通知警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亦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就港幣8,000元或以上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的交易備存紀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正就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制度進行內部檢討。政府當局歡迎相關行業提出意見，並會就這方面的具體建議徵詢業界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雖然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香港金融體系中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但國際間日益關注到，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務為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帶來高風險。因此，銀行對於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

兌換商的業務往來或會存在某些顧慮，這是因為後者經常處理大量現金，而銀行又難以核實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客戶資料。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經驗顯示，加強監管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措施，例如改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發牌制度，以及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進行審核工作以防止清洗黑錢，均有助加強銀行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建立業務關係的信心。金管局及政府當局知悉需要解決的問題，但它們必須在聽取有關業界的意見後，進一步研究未來在監管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方面的適當路向，同時亦要考慮到有需要在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合規成本和負擔、香港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業的發展及有關各方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進行交易的意願三方面取得平衡。

討論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面對的困難

11.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銀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銀行／帳戶服務的情況，即在約共1 700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中，有多少商戶曾被銀行拒絕提供服務。李鏗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沒有完整資料，但據他所知，中國銀行(下稱"中銀")已於2006年12月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發出約200封函件，通知他們將於60天內終止其帳戶。蘇利民先生表示，銀行公會並無這方面的資料。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根據金管局所得的資料，很多零售銀行仍有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亦無計劃終止他們的帳戶。不過，他補充，有些銀行未必很熱衷於接受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開立新帳戶，有些則可能只計劃選擇性地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維持業務。

12. 何俊仁議員察悉，中銀及滙豐銀行近年已採取行動終止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帳戶，他深切關注到，銀行拒絕向業內經營者提供銀行／帳戶服務的情況將會加劇。他表示，部分銀行在解釋其決定時提到，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是特別高風險的行業，容易被利用來清洗黑錢，致令它們對於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進行業務所涉及的信譽風險存有疑慮。然而，何議員指出，只要銀行遵守適用於其運作的監管規定，即使有客戶進行非法活動，它們亦不大可能會承受信譽風險。他詢問，銀行實際上有否把任何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列入終止帳戶服務的黑名單。何議員亦質疑，部分銀行在提供服務方面是否對某些行業界別有歧視政策，若是如此，

金管局／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這種帶有歧視的處理方式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有何影響。

13. 蘇利民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對銀行的商業決定作出猜測。不過，他並未察覺有任何銀行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列入黑名單，而他亦相信，一間銀行是否與某個社羣建立業務關係，純屬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表示，正如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較早時指出，多間零售銀行仍維持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業務關係，可見問題的嚴重程度仍不至於需要政府當局在此時考慮採取激烈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如有證據證明任何行業在獲取銀行服務方面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並有助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按照國際標準及指引，繼續研究如何能加強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使有關行業得以繼續成長和發展。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根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交的意見書及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強烈意見，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獲取銀行／帳戶服務方面確實面對困難。因此，她對金管局及政府當局指很多銀行仍有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帳戶服務的說法抱有懷疑。

16.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獲取所需的銀行／帳戶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寄予同情。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效方法，向受影響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協助，使他們得以繼續經營。黃議員並認為，當局應針對清洗黑錢等犯罪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達到所需的阻嚇效果。但他關注到，雖然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投訴被多間銀行終止帳戶，但他們於會議當天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時，顯然選擇了把矛頭指向中銀。黃議員要求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代表澄清其立場。主席提出類似意見，他並指出，由於示威人士把矛頭指向中銀，此舉或會令傳媒及公眾誤以為中銀是唯一一間採取行動終止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持帳戶的銀行。何俊仁議員贊同黃議員及主席的意見，認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亦面對被其他銀行拒絕提供服務的問題，他們在表達不滿時只針對中銀並不合理。

17. 劉欣榮女士澄清時解釋，大部分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均倚賴3間主要銀行(即滙豐銀行、中銀及恒生銀行)提供帳戶服務。滙豐銀行在2002年開始逐步終止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持有的帳戶。其時由於終止帳戶的行動規模較小，加上中銀及其他銀行亦有提供有關服務，該次行動並未引起廣泛恐慌。而這次中銀則是決定在短期內終止大批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帳戶。因此，有關商戶深切關注到，若銀行普遍採取這種行動以終止有關帳戶，日後要獲取銀行／帳戶服務將越發困難，他們更對其長遠的業務前景深感憂慮。黃賢先生確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無意針對中銀，中銀只是拒絕向業界提供服務的眾多銀行之一。

18.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銀行業可能會基於遵從反清洗黑錢的規定會招致合規成本而拒絕向某個從事合法商業活動的社羣提供服務。他指出，在現行制度下，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警方登記，銀行可以很容易從登記資料識別出守法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從而拒絕向他們提供服務。不守法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如選擇不進行登記，反而有可能獲得銀行服務，因為他們的身份可能不易核實。涂議員認為，這種畸形現象極不公平。他並告誡，銀行界以這種排斥性的手法避免承擔高風險及高昂的合規成本，會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涂議員認為，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是金融服務市場的合法組成部分，而現時的問題明顯影響整個行業，政府當局不應視之為個別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與銀行之間的事情，從而規避其政策責任。他認為這問題已變成制度上的問題，政府當局有責任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負責尋求措施解決問題。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答時表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登記制度不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該制度在2000年推行，是首項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施加的法定要求。當時是以寬鬆的規管方式作為起點，因此並無施加發牌規定。鑒於近年國際間反清洗黑錢政策及規定的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否需要加強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關於涂議員對某些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不遵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登記規定所提出的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強調，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此舉屬違法行為，警方會對違例者採取所需執法行動。她答允向警方轉達涂議員的關注，以作進一步監察。

政府當局

20. 關注組的羅筱濠女士指出，由於中銀只答允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把約200名在中銀開戶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帳戶終結限期延至是次會議的舉行日期，這些商戶在經營上正面對迫切困難。她請委員協助要求銀行業繼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帳戶服務。何俊仁議員對羅筱濠女士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建議銀行在政府當局／金管局完成有關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運作的現行監管制度的檢討前，應繼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21. 蘇利民先生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允向銀行公會的會員銀行轉達委員在上文第20段提出的建議，以供有關銀行考慮。

(會後補註：銀行公會2007年6月19日關於上文第21段的來函已於200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97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處理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對獲取銀行／帳戶服務的關注的措施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金管局應聯同銀行公會採取即時行動，主動與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商討，以尋求解決方法。她詢問當局何時可安排進行這些討論，以及有否訂出推行所需措施的時間表，以加強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使銀行較放心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關注，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從速採取行動，以紓解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獲取銀行／帳戶服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不過，譚議員關注到，對有關行業作出過度規管可能會威脅到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生存空間，導致貨幣兌換及匯款業出現不公平競爭，因為高昂的合規成本會令小規模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無法與銀行競爭。她請政府當局評論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設立更嚴謹的監管架構所帶來的影響。

23.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回答時表示，既然多間銀行仍有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銀行／帳戶服務，此問題在目前並不屬於制度上的問題。但據金管局所知，海外經驗顯示，情況或會惡化。金管局及政府當局早前已開始着手研究是否需要採取措施，以解決銀行基於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定而對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建立業務存有顧慮的問題。但他強調，在制訂任何解決方案時，必須在加強監管匯款代

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與確保不會對他們施加不必要的合規負擔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進而表示，此課題不完全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而亦同時涉及保安局等多個其他政策局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在訂立有關制度時會徵詢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的意見。政府內部正在進行有關討論。她補充，當局在討論過程中會考慮海外的經驗及該行業的特質。迄今仍未定出推行進一步措施的具體建議或擬議時間表。不過，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指出，如要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訂立更高的監管要求，必須透過立法方式進行，有關工作不可能在數月內完成。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其間推出其他措施，以減輕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的憂慮。

25. 關注組的劉欣榮女士促請銀行業積極回應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對銀行／帳戶服務的訴求。劉女士提到銀行對於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建立業務的疑慮，她指出，雖然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業務交易中處理大量現金，但他們會遵守就大額交易備存紀錄的現行法例規定，如當局為加強監控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業務運作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額外訂立其他監管規定，他們亦會以合作態度遵守有關規定。劉女士表示，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正計劃成立商會，代表業界與政府當局、銀行公會及金管局進行磋商。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盡快成立商會，使商會在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的過程中可以更充分代表業界的利益。

26. 有鑒於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制定措施(如有的話)，以加強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監管，單仲偕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金管局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回應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投訴及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金管局不應主觀地認為現時的問題並非制度上的問題，而是應受理投訴、分析和整理投訴資料(例如銀行有否因為其對客戶的不公平對待而違反《銀行營運守則》)，從而深入研究和分析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面對的問題。

27.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金管局作為業內監管機構，其主要職責是促進銀行界的穩定，而非干預銀行與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根據金管局所得的資料，大部分零售銀行仍然保留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帳戶。針對問題的癥結，金管局已主動與銀行聯繫，並且獲悉銀行亦關注業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索取資料時遇到的困難，以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反清洗黑錢的審核工作不足的問題。就單仲偕議員進一步提出

金管局應與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的投訴人保持對話，以便全面瞭解有關問題，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從個別投訴及會議前由事務委員會轉交該局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意見書中知悉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關注。他指出，在跟進關於銀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銀行／帳戶服務的事宜上，金管局相信，最有建設性的做法是確保當中不涉及結構性問題，以及銀行業在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開立新帳戶時並無遇到障礙。

28. 主席察悉，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已表示會予以合作，並願意遵從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以消除銀行對於與他們建立業務的疑慮。主席雖然理解銀行希望盡量減低它們所承受的清洗黑錢風險，但他認為銀行應把守法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與那些參與高風險活動的商戶區別開來，而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全數終止1 700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帳戶。此外，銀行業應就拒絕向客戶提供銀行／帳戶服務的做法提出充分理據，並且不應拒絕向經營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務的個別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個人帳戶服務。主席指出，貨幣兌換業務及匯款服務是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處理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關注，使合法的營商者不會因為銀行的政策決定而被迫結業。

29. 詹培忠議員亦認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正式登記並從事合法業務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不應因為銀行的不合理決定而被迫結業。他認為，銀行在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有關客戶從事非法活動(例如清洗黑錢)的情況下拒絕向他們提供帳戶服務，做法並不合理，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金管局跟進為協助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而採取的行動。詹議員質疑金管局在確保銀行以公平方式向社會各界提供銀行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0.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雖然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進行登記，但現時並無發牌規定，亦無監管機構負責監察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運作，這方面與金融市場其他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及保險代理)的情況不同。他完全明白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香港的金融中介服務供應上擔當重要角色，同時亦相信銀行無意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逐出市場。雖然銀行的顧慮並非由金管局的反清洗黑錢政策所造成，但金管局深知當中所涉及的問題，並正積極研究可協助有關各方的方法，例如將管制及監管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業運作的措施正規化。

未來路向

- 政府當局／
金管局／
銀行公會
31. 主席總結時邀請政府當局、金管局及銀行公會跟進委員對於有銀行被指拒絕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一事所涉問題的關注，包括 ——
- (a) 盡快主動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代表進行商討，以制訂有效的臨時措施，處理銀行和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關注；及
 - (b) 檢討有關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運作及銀行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之間的業務運作的現行規管制度，以確定應否制訂額外的保障措施，藉此增加銀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的信心。
- 政府當局／
金管局
32. 為方便進一步考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在兩至三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和銀行公會所作討論的進展。

V. 《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228/06-07(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4/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230/06-07號文件 ——秘書處就"《公司條例》重寫工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目的及主要考慮因素。他並告知委員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有關時間表、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

的工作、4個諮詢小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重寫《公司條例》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及已進行及將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當局認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公司條例》，以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並參考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將本港公司法例現代化。重寫《公司條例》的目的，是鼓勵資訊科技的普及使用，改善《公司條例》的編排及採用現代的語言，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和改善遵從規定的情況。透過精簡和現代化的規管，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香港的公司法將更能照顧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亦可讓本港有機會參考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經驗，並可借鑒該些地區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
- (b) 鑒於重寫法例的工作所涉及的範圍和複雜性，有關工作會分兩階段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第一階段工作會涵蓋22個部分，主要會集中處理那些影響約60萬家現存公司的運作的核心條文。政府當局暫定在2010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在此之前，政府會在2009年年中發表涵蓋所有第一階段重寫的條文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現行《公司條例》中有關清盤及其他無力償債條文的部分，則會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處理。
- (c) 自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批准撥出資源進行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後，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2006年年中成立，負責執行重寫條例的工作。專責小組由14名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的人員組成，由律政司的7名律政人員提供支援，另有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
- (d) 在諮詢機制方面，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擔當重要角色，負責監察整項重寫工作，並就重寫條例工作所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包括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提供意見。常委會成立於1984年，其職責是就《公司條例》的修訂等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為使各利益相關者及早參與重寫條例的工作，政府成立了4個由有關專業團體及商會成員、公司法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成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4個諮詢小組自2006年10月起陸續展開工作，至今共舉行了18次會議，討論了11個課題。政府當局亦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整項重寫工作。

- (e) 在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方面，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已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旨在改善周年帳目披露的資料和提高有關資料的透明度(例如在董事報告書內加入業務回顧)、改善遵從相關規定的情況(例如加強核數師查閱有關核數資料的權力)，以及節省公司的遵從和經營成本(例如使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簡便易行)。
- (f) 當局會舉行數個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及業界對重寫工作的意見。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建議的首個專題公眾諮詢已於2007年3月29日展開，定於2007年6月29日結束。至於其他專題諮詢，例如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公司押記，則預計在2008年年初進行。

討論

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專題公眾諮詢

34.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以3個月為期，就《公司條例草案》的會計及審計條文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已於2007年3月29日展開，但會計專業並非完全知悉有關建議的內容。譚議員察悉，當局稍後會與會計師公會合辦一個座談會，以瞭解業界的意見，她認為一次座談會並不足夠，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併諮詢及邀請其他會計組織及相關專業和商會提出意見，確保有關建議得到主要行業別及利益相關者的廣泛支持。

3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鑒於改革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工作既複雜又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深明進行廣泛諮詢以蒐集各主要界別的意見的重要性。當局將於2007年6月4日舉辦一個公眾諮詢論壇，以徵集公眾人士、利益相關者及其他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他表示，諮詢工作在2007年3月底展開後，政府當局已發信邀請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提出意見，並表明政府當局樂意出席有關機構舉辦的任何座談會及會議，以講解其建議及收集意見。他補充，在諮詢工作於2007年6月29日結束前，政府當局樂意應有關機構的要求，為它們安排更多簡報會及諮詢會。

36. 譚香文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完成諮詢後會如何推展有關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意見上的分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有關擬議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公眾諮詢結束後，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展開其他專題諮詢，範圍涵蓋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公司押記。當局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進行詳細分析，以訂定未來路向。他表示，當局按暫定計劃在2010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之前，會在2009年年中發表涵蓋所有第一階段重寫的條文的白紙條例草案。

37. 單仲偕議員詢問，《公司條例》中關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部分，會否納入現時進行的《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確認，這項重寫工作亦會包括關乎海外公司的部分，有關詳情會載入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2004年7月制定的《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載有多項法例修訂，其中包括改善海外公司註冊規定的法例修訂。待公司註冊處完成其電腦資訊系統的所需修改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作出命令以修訂有關海外公司的費用，與海外公司有關的條文將會在該項命令作出後開始生效。

參與重寫工作的各方所扮演的角色

38. 劉慧卿議員提到參與重寫工作的各方，例如專責小組、公司法改革常委會、4個諮詢小組及督導委員會，她關注到各方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並要求當局闡明它們的角色和職責如何劃分。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每個組別各有特定的工作範疇和職責。專責小組在2006年年中成立，負責進行相關的研究及公眾諮詢，以推行重寫工作。鑒於重寫工作涉及約26項事宜，範圍十分廣泛，當局認為必需設立兩層諮詢機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組成的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擔當重要角色，負責監察整項重寫工作，並就重寫條例工作所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提供意見。政府成立該4個主要由有關專業團體、商會的成員及公司法學者組成的諮詢小組，目的是讓各利益相關者及早參與重寫條例的工作，並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高層政府官員組成，是政府當局成立的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指導整項重寫工作及監督有關工作的落實情況。因此，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當中並無角色及職責重疊的情況。

重寫工作的時間表及成本

39.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有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但她對重寫工作耗費漫長時間和涉及高昂成本表示遺憾。她察悉，根據擬議的時間表，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要到2010年才會完成，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重寫工作。

4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完成重寫工作，使香港的監管架構與國際發展看齊。由於此項重寫工作涉及現行《公司條例》的全面修訂，擬議時間表亦屬合理。他進一步指出，鑒於有關工作涉及的事宜十分複雜，其他國家如英國、澳洲、新加坡及新西蘭所進行的同類檢討，亦用了相當長時間才完成。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提到英國在1998年開始進行的公司法檢討，他告知委員，《公司法改革條例草案》亦經過8年時間才於2005年11月提交國會，其後於2006年11月制定為《2006年公司法》。該項英國法令的部分條文已於2007年1月實施，餘下各部分則要到2008年10月才生效。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07年2月底，重寫工作已花費約1,000萬元開支，她認為約1億元的總預算開支屬偏高水平。關於顧問研究的成本，劉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甄選程序，以委聘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黃素玲博士為重寫《公司條例》顧問研究工作的顧問，以及委聘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學者。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當局按照政府既定的招標程序將該項顧問研究批予黃博士。黃博士作為首席顧問，會在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公司法學者協助下進行有關工作。他指出，考慮到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加上有需要就非常技術性及複雜的課題進行大量的法律研究，當局認為以1,500萬元的費用進行為期3年的顧問研究屬合理。他補充，鑒於重寫法例所涉及的工作既複雜而又對社會影響深遠，9,100萬元的總預算開支已涵蓋數年的支出，實屬合理而有足夠理由支持的撥款水平。

43. 劉慧卿議員察悉，英國《2006年公司法》檢討已於2006年11月完成，同類檢討亦曾在澳洲、新加坡及新西蘭三地進行，她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這些國家的發展，並採納適當的做法，使重寫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由於香港的公司法例大致以英國法例為藍本，劉議員認為，英國的經驗可為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提供有用的參考，政府當局在進行重寫工作時應借鑒這些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以緊貼國際發展。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當局已參考過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吸收該些地區近期在公司法改革方面的經驗。

未來路向

4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加快進行重寫工作，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VI.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1476/06-07(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76/06-07(05)號文件——涂謹申議員於2007年4月27日提出的進一步要求(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317/06-07(01)號文件——秘書處擬備的需待處理事宜一覽表)

背景資料

(立法會CB(1)531/06-07(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為回應2006年11月23日特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提出的綜合意見)

立法會LS25/06-07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須履行的保密責任"擬備的文件)

過往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09/05-06號文件——2006年4月3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98/06-07號文件——2006年11月23日特別會議紀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的應用

4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證監會一直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約束為理由，拒絕評論及披露多宗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資料，儘管該些個案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然而，有鑒於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的觀點(立法會LS25/06-07號文件)，涂議員質疑，證監會是否有責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規定將資料完全保密。關於此點，涂議員提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g)條。該條文訂明，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為加強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及促進投資者保障，涂議員認為，證監會應就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個案披露所需資料，從而提高其透明度，而不應一刀切地引用第378條為所有個案嚴格保密。涂議員認為，由證監會確認其正在查訊或調查某宗受到公眾廣泛關注的個案及／或披露有關調查結果的資料，對加強公眾對證監會的公正性及公信力的信心至為重要，當證監會面對在調查中不公平對待各間公司的指稱時，公眾的信任尤其重要。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條文，以及證監會應用該條文時所依據的政策考慮因素，已載於證監會提交的會議文件。她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在各自的法律下亦受到類似的保密規定所約束。早於2001年，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已就第378條的保密條文進行了詳細的辯論，議員亦得悉，監管機構在某程度上須以保密方式運作，以保障受監管者的私隱及正當商業利益。

47. 證監會行政總裁簡述，證監會一直遵守須將執行職能時獲悉的資料保密的規定。不過，證監會曾數度決定有足夠理由披露其正在調查某公司，並按此披露這方面

的資料。證監會是因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和目標，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披露該等資料。證監會一旦披露正在調查某宗個案，不論最後是採取監管行動還是終止調查，該會都會在其後披露調查結果。他指出，證監會的披露制度與適用於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美國)的有關制度看齊。他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378條亦已處理議員對證監會所承擔的保密責任不應過於寬鬆的關注。

48. 何俊仁議員同意有需要為證監會提供所需的法定權力，使該會可執行其監管職能，但他關注到，第378條在應用上的嚴格規範，可能會賦予證監會過大權力，猶如秘密警察行使的權力一般。有鑒於證監會一旦公開正在進行某項調查，便會披露調查的結果，何議員關注證監會依據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

49.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清楚訂明不受保密責任涵蓋的情況或事宜，包括按照法庭命令而披露資料。在2006年，證監會曾數度披露其正在調查多宗指稱的失當行為個案，包括3宗關於經紀行挪用客戶資產的個案。他重申，證監會是因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和目標，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披露正在或沒有調查某宗個案。證監會行政總裁進一步告知委員，是否披露正在進行某項查訊或調查，必須由最少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諮詢行政總裁後決定。

50. 何俊仁議員認為，為使公眾對證監會在監管及調查職能上的公信力及公正性更具信心，證監會應向投資大眾及業界提供證監會就何等情況下會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作出的指引，藉此提高其透明度，而不應只公開一般的決策原則或準則。何議員認為，證監會如採用若干披露資料的準則，便應在採納該等準則前諮詢投資大眾及業界。他指出，投資者可能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中蒙受經濟損失，他們期望得知作為監管機構的證監會在調查後所採取的行動，亦屬合理。他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現時的應用範圍不能符合公眾對證監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執行職能的期望。

51. 證監會行政總裁再次申明，證監會一向致力以公開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並會披露針對違規行為或市場失當行為施加的懲罰及制裁的資料。倘若證監會並無採取任何監管行動，又或未能證明違規行為或市場失當行為成立，證監會將不會披露有關個案的資料，因為作出這種披露對公眾利益沒有好處。

52. 何俊仁議員不認同證監會行政總裁的看法，並特別指出證監會披露查訊或調查結果的重要性，即使該會沒有採取監管行動，仍可向投資者及市民大眾證明，證監會是以公平有效的方式執行職能。他促請政府當局／證監會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條文在資料披露上的應用。涂謹申議員對何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53. 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並指出，以其他執法機關(例如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情況而言，受調查的各方會獲知調查結果。為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單議員認為，若個案引起許多毫無根據的揣測，而受調查的各方又不反對披露資料，證監會便應認真考慮披露有關資料。

54. 何鍾泰議員認為，鑒於市場對資料的敏感度，而證監會又以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以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為目標，證監會應就其調查工作披露所需資料，例如告知市民該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得出有關的調查結果，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證監會進一步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在應用上具有透明度的重要性。

55.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委員的關注時重申證監會用以公布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現有渠道。他表示，證監會確實負有一般保密責任，但該會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披露資料，亦是法例容許的做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訂明的例外情況已回應了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的關注，包括證監會所承擔的保密責任不應過於寬鬆的觀點。為確保透明度，證監會會在必要時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就違規個案又或查訊或調查中的個案披露所需資料。然而，證監會若純粹為了回應謠言或傳媒的揣測而披露資料，則可能不是適當和妥當的做法。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在應用保密條文方面的政策，與其他成熟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所採用的政策相若，但與美國的政策則不同，美國的監管機構甚至不會就是否正在進行某項查訊或調查作出任何公開聲明。

56. 就此方面，田北俊議員認為證監會應有空間因應香港的獨特情況行使酌情權，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的政策原意是保障受監管者的私隱及正當商業利益，而非保障作為監管機構的證監會本身的利益。鑒於中小企通常較易受到影響，田議員指出，中小企通常較關心證監會對其進行的調查有何進展及結果。因此，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應受調查的各方所提

出的要求披露資料，或回應中小企就調查進展作出的書面查詢。

5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答時表示，證監會一般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條文所約束。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察悉委員對第378條的應用情況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可與證監會進一步考慮此事，以研究應否改善現行的安排，從而更有效地回應委員的關注。

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機制

58. 單仲偕議員對制衡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權力的現行機制是否妥善存有懷疑，因為證監會的程序只可由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他向委員提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監察廉署調查部門的工作。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為參考，檢討制衡證監會權力的機制。

59.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覆檢委員會是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是否已遵從其內部程序，包括確保證監會處事公平一致的程序，以及就該等目標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覆檢委員會有權查閱證監會所有已封存的檔案，並主動決定需覆檢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的周年報告載有有關其工作的資料。他補充，有關人士可針對證監會的決定向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亦可提出司法覆核。

60. 涂謹申議員認為，鑒於覆檢委員會並非由具有不同背景和政治取向的人士所組成，而且只選擇性地覆檢證監會所處理的個案，該委員會不能對證監會的權力提供足夠制衡。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看法。在這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憶述，覆檢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是在諮詢立法會後制訂，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委任來自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業界代表等)出任覆檢委員會成員。關於覆檢委員會的運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基於所涉及的個案數量龐大，覆檢委員會實際上不可能覆檢證監會所處理的每一宗個案。須知道證監會與廉署的職能及工作範圍明顯有別，因此未必適宜把適用於兩者的制衡機制作直接比較。雖然覆檢委員會實際上不可能覆檢證監會所處理的所有個案，但該委員會已盡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檢視較具代表性或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覆檢委員會透過發表周年報告，摘要說明其工作情況及改善證監會運作程序的建

議。應注意的是，覆檢委員會亦須保密，故此不會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

61. 涂謹申議員仍然認為，覆檢委員會的運作未能充分釋除公眾對證監會沒有就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個案披露資料的疑慮。就此，單仲偕議員指出，廉署每年亦處理大量個案，數量與證監會所處理的相若。兩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為參考，檢討覆檢委員會的運作、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單議員憶述，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曾提出關注，認為必須對證監會的權力訂立足夠的制衡措施。鑒於覆檢委員會在2000年開始運作，單議員認為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覆檢委員會運作的適當時候。

調查過程

62. 田北俊議員察悉，對證監會施加保密責任的主要原因是要保障受監管者的私隱及正當商業利益，但據他觀察所見，現行安排並不能充分保障受證監會調查的公司的私隱，因為傳媒經常在未得到正式證實的情況下揭露或揣測這些公司的身份。倘若調查持續多年，這類揣測可能更多，因而對有關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或損害。就此，田議員詢問證監會完成調查工作的時限(如有的話)為何。

63.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並無界線規定證監會在經過一段固定時間後須自動終止某宗個案的調查。然而，為證監會及受調查人士的利益着想，調查工作應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結束。就此，他表示，通常來說，證監會的目標是在6個月至1年內完成一宗個案的調查，但須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64.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漫長的調查會對有關各方造成不利影響。何鍾泰議員認為，漫長的調查過程或會令人對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是否恰當產生疑慮。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非常複雜和特殊的個案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調查。但他表示，證監會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其調查職能，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需時較長，並非由於人手方面的限制所致。應田北俊議員及主席的要求，證監會承諾提供有關證監會過去5年的調查個案數目及完成調查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及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上文第57、61及64段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7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189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65.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以及持續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對披露有關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工作的資料的應用情況，使公眾對證監會的公正性及公信力更具信心。主席指出，證監會的透明度對該會有效履行其監管角色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他認為證監會應在合乎公眾利益的資料披露與受調查人士的私隱及商業利益之間求取適當平衡。關於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機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適宜參考其他執法機關(例如廉署)所採用的機制。

VI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2日